

國立北門高中113年11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	113/11/4	耳機	籃球場	已領取
2	113/11/4	鑰匙	校外	
3	113/11/7	外套	操場	
4	113/11/7	水壺	校園	已領取
5	113/11/8	飾品	籃球場	
6	113/11/8	外套	重訓室	
7	113/11/11	現金若干	桃花心木林	
8	113/11/11	吊飾	行政大樓	
9	113/11/13	一卡通	校園	
10	113/11/13	吊飾	活動中心	
11	113/11/13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
12	113/11/14	雨傘	活動中心	
13	113/11/14	手錶	行政大樓	已領取
14	113/11/14	文具	教學大樓	已領取
15	113/11/14	手機	校園	已領取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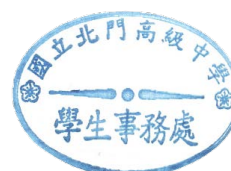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
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
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



國立北門高中113年11月遺失物(金錢)招領清冊

項次	日期	物品(金錢)	地點	備註
16	113/11/19	證件/學生證	校園	
17	113/11/20	吊飾	校園	
18	113/11/20	外套	操場	
19	113/11/21	現金若干	校園	
20	113/11/21	外套	教學大樓	
21	113/11/21	飾品	教學大樓	
22	113/11/25	現金若干	校園	
23	113/11/26	吊飾	行政大樓	
24	113/11/26	證件/學生證	校園	
25	113/11/28	外套	行政大樓	已領取
26	113/11/29	現金若干	教學大樓	已領取
27		以下空白		
28				
29				
30				

※遺失物品無失主領取，依據本校校園遺失物處理要點辦理，處理方式如下。

一、教官室於每月底日，將該學期無人認領之物品，公告於教官室網頁。

二、若拾得人或受領權人表示願意拋棄遺失物之所有權、或於公告後三個月內未領取時，處理單位得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(一) 遺失物為現金、金飾、或有價證券者，全數捐入本校教育儲蓄專戶使用。本款所列之金飾或有價證券應先折成現金後辦理。

(二) 遺失物為具經濟價值之物品，且適合義賣者，將該遺失物統一送交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集中處理。

(三) 遺失物非具經濟價值，或不適合義賣者，得自行銷毀或送資源回收單位。

三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統一處理前項第二款之遺失物之義賣，以每學期一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增加次數。

